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，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星照、曹悦、姚春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(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(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0 年 4 月 28 日